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宁陕县秦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（二期）采购代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宁陕县秦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（二期）采购代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3987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42933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